

#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3 年 5 月 21 日

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

總目 115－法定語文事務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提出下述建議，以便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並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方面的支援－

(a) 刪除下述職系和職級－

總會議傳譯主任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b) 刪除現時法定語文事務署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8,365 元至 136,015 元)；

1 個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

(c) 在現時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下述常額職位－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 (d) 刪除現時公務員事務局下述編外職位 –
-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17,040 元至 124,305 元)；  
以及
- (e) 把總目 143 項下 2003-0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06,661,000 元，即由 137,508,000 元增至 244,169,000 元。

## 問題

我們認為公務員事務局與法定語文事務署的組織架構可予精簡，從而加強彼此的工作關係，而法定語文事務署的服務和職能也可作合理調整，以收提升效率和節省資源之效。另外，在 2002 年 7 月 1 日主要官員問責制實施後，我們暫時抽調了公務員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支援。我們需要正式開設一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以取代現時暫時抽調職位的安排。

## 建議

2. 我們建議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 –
- (a) 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
  - (b) 刪除法定語文事務署一個法定語文專員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8,365 元至 136,015 元)和一個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98,595 元至 104,615 元)，並相應地刪除屬於單一職級的總會議傳譯主任職系和職級；
  - (c) 在公務員事務局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117,040 元至 124,305 元)，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 (d) 提早刪除公務員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這個職位的開設期原定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以及
- (e) 把總目 143 項下 2003-04 年度常額編制內所有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提高 106,661,000 元，即由 137,508,000 元增至 244,169,000 元，以便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的非首長級職位轉撥公務員事務局。

## 理由

3. 公務員事務局已在 2002 年 11 月 1 日進行第一階段的架構重組，重整內部組織架構，並把人力資源管理的權責進一步下放給各局和部門。重組工作使各局和部門在員工管理方面具有更大的自主權，加快決策程序，從而達到更充分利用人力資源的目標。到 2003 年年中，公務員事務局的編制會較 2002 年 3 月減少 10% 左右，當中涉及削減 34 個非首長級職位，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約為 950 萬元。

4. 在進行第二階段的架構重組工作時，我們曾檢討公務員事務局與法定語文事務署的工作關係，並探討可否進一步精簡組織架構。我們認為法定語文事務署所提供的服務可作合理調整。此外，鑑於公務員的中文水平整體來說已有所提高，法定語文事務署應重訂工作優次，使該署不單作為政府內部提供翻譯和傳譯服務的主要部門，還同時發揮語文顧問的職能，推動公務員隊伍有效地運用兩文三語。我們須因應轉變，精簡法定語文事務署的現行架構，把該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從而提高運作效率，節省開支，善用資源。

## 公務員事務局和法定語文事務署的現行架構

5. 目前，公務員事務局和法定語文事務署共有 21 個首長級公務員職位(包括 20 個常額職位和一個編外職位)－

- (a) 公務員事務局有 18 個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常任秘書長職位(首長級甲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8 點)、三個副秘書長職位(即一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4 點)和兩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個一般

職系處長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九個首席助理秘書長職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其中八個為常額職位，另外一個則為編外職位)、兩個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和兩個首席行政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 (b) 法定語文事務署有三個首長級職位，包括一個法定語文專員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一個首席中文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和一個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附件 1 和 公務員事務局和法定語文事務署的現行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附件 2。

#### 合理調整法定語文事務署的服務和職能

6. 法定語文事務署在 1996 年成立。經過多年的努力，該署已履行當初的使命，完成主要的政策任務。過去六年，該署先後發出了 44 套有關政府內部運用兩文三語的指引和準則。法定語文事務署和外駐各局和部門的中文主任一直致力進行工作，積極鼓勵公務員多用中文。現時，公務員已比較習慣以中文撰寫文件，他們不僅中文水平普遍有所提高，而且普通話水平整體來說也漸見提升。隨着公務員的中文和普通話水平進一步提升，他們需要倚賴中文主任提供較為簡易的基本翻譯和普通話傳譯服務的情況會逐漸減少。根據 2002 年中文主任職系培訓發展研究提出的建議，長遠來說，中文主任應發揮語文顧問的職能，協助政府推動公務員隊伍有效地運用兩文三語，特別是中文和普通話。中文主任除了執行翻譯、審稿和傳譯等核心職務外，還應提供其他語文服務，例如為高級官員撰寫演辭或擔任其他人員的語文顧問／導師。

7. 總括來說，法定語文事務署的組織架構可予精簡，其所提供的服務也可作合理調整，以期在節省資源的同時，能夠進一步確立中文主任作為語文專才的地位。

## 架構變動

### 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

8. 為配合精簡運作程序和合理調整服務的安排，我們建議更改法定語文事務署的組織架構，詳情如下－

(a)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隸屬現時的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法定語文事務署由職級屬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高層人員掌管，足以說明政府十分着重提升公務員的語文水平，日後會繼續貫徹推行這方面的工作。副秘書長 1 會協助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全權負責制定和推行政府內部的語文政策，以及主管各項有關的政策事宜。同時，副秘書長 1 會擔任中文主任、即時傳譯主任和繕校員的職系首長。副秘書長 1 職位的現行和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以及

(b) 精簡法定語文事務署的架構，刪減 25 個職位，包括兩個首長級職位，分別是法定語文專員職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現時懸空的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 23 個非首長級職位<sup>1</sup>。

9. 在重組架構後，法定語文事務署仍是政府內部提供翻譯、審稿和傳譯服務的主要部門。該署雖然架構較前精簡，但卻會加強提供其他有關語文的服務，例如擔任政府的語文顧問，作為政府的語文研究和支援中心，積極參與跟電腦系統和網絡的中文應用有關的工作，以及協助各部門安排外判翻譯工作等。另一方面，由於法定語文事務署精簡架構後會刪減一些中文主任職位，因此可能需要檢討翻譯方面的服務，並在有需要時重訂服務的優次。

---

<sup>1</sup> 其中一個為即時傳譯主任職位，該職位已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刪除。

###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私人辦公室的職位調配

10. 根據 2002 年 7 月 1 日實施的主要官員問責制，各局長會設有私人辦公室，職員包括一名政務助理(職級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和其他非首長級的輔助人員。局長私人辦公室所需的員工開支會由局長轄下的決策局支付。有關決策局會重新調配現有資源，以撥出款項支付所需的開支。為了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行政上的支援，我們由 2002 年 7 月 1 日起，暫時抽調了公務員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我們把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原先負責的工作(即聘任事宜)，撥入公務員事務局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職務範圍內，以便作出暫時抽調職位的安排(有關編外職位的開設期至 2003 年年底，出任人員負責監督有關推行新公務員公積金計劃的各項籌備工作)。

11. 現建議在把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的同時，正式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出任人員擔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各委員在 2002 年 6 月審議有關開設問責制主要官員非公務員職位的建議(見 EC(2002-03)2 號文件)時，已知悉主要官員政務助理職位的職級會定在相等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級別。這些職位可調派公務員出任或直接聘任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出任。因此，雖然現時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是由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出任，但我們建議把這個職位定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便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在物色人選出任有關職位時，可更具彈性。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5。在政務助理職位開設後，先前暫時抽調作政務助理職位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便可撥歸原位，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會繼續負責原先的職務，並同時接手處理上文提及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工作。這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的開設期原定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現可提早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開設時刪除。

## 公務員事務局的新架構建議

附件 6

12. 公務員事務局在 2003 年 7 月 1 日法定語文事務署按建議納入該局後的新組織圖載於附件 6。由於重組架構涉及刪除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和一個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1 點)，以及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因此，刪除的首長級職位淨額為一個。此外，開設期原定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會提早在 2003 年 7 月 1 日刪除。屆時，公務員事務局和法定語文事務署的首長級職位總數會由 21 個減至 19 個。

## 提高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的編制上限

13. 法定語文事務署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刪除了一個懸空的即時傳譯主任職位，現時的編制共 3 個首長級職位和 216 個非首長級職位。該署其中兩個首長級職位(即法定語文專員職位和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會在 2003 年 7 月 1 日進行架構重組時刪除，22 個非首長級職位則會因應員工自然流失、自願退休和重行調配至各局／部門工作的安排，在員工離任後分期刪除。我們會透過部門編制委員會的處理機制，刪減這些非首長級職位。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後，總目 115「法定語文事務署」便會刪除，現時在這個總目下的 216 個非首長級職位會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撥入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項下。因此，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項下 2003-04 年度常額編制內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總值上限，須相應提高 106,661,000 元，即由 137,508,000 元增至 244,169,000 元。如這項重組建議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我們會提請財務委員會批准刪除總目 115「法定語文事務署」和就總目 143「政府總部：公務員事務局」追加撥款。

## 諮詢員工

14. 我們已就法定語文事務署納入公務員事務局的建議諮詢中文主任、即時傳譯主任和繕校員三個職系的人員和其他職方代表。大部分人員對這項建議並無太大意見。中文主任就實施細節和職系未來的職能提出不少具建設性的建議，我們會在決定實施細節時詳加研究。

## 對財政的影響

15.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上述首長級職位的增刪建議可節省的年薪開支淨額如下－

	元	職位數目
<b>刪除的職位</b>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1,585,680	1
總會議傳譯主任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1 點)	1,217,520	1
<b>減去 新設的常額職位</b>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 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1,448,040	1
<b>節省淨額</b>	<u>1,355,160</u>	<u>1</u>

實施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約為 2,147,000 元。另外，提早六個月刪除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可一次過節省 1,236,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

16. 此外，法定語文事務署的服務作合理調整後，可分期刪除 23 個非首長級職位，預計會進一步節省 10,570,000 元(每年平均員工開支淨額)。總的來說，上述建議可節省的每年平均員工(包括首長級和非首長級)開支總額達 12,717,000 元。



## 編制上的變動

17. 過去兩年，公務員事務局和法定語文事務署在編制上的變動如下－

編制 (註)	職位數目		
	目前情況 (2003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2年4月1日 的情況	2001年4月1日 的情況
<b>公務員事務局</b>			
A	17 + (1)	17 + (1)	17 + (1)
B	100	95	96
C	210	227	240
<b>總計</b>	<b>327+(1)</b>	<b>339+(1)</b>	<b>353+(1)</b>
<b>法定語文事務署</b>			
A	3	3	3
B	79	81	82
C	137	131	143
<b>總計</b>	<b>219</b>	<b>215</b>	<b>228</b>

註：

- A - 相等於首長級或相同薪級的職級
- B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以上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C - 頂薪點在總薪級第 33 點或以下或同等薪點的非首長級職級
- ( ) - 首長級編外職位數目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8. 我們已在 2003 年 3 月 17 日就這項建議諮詢立法會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議員表示支持有關建議。

##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19.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表示，如開設上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職位，建議的職級是恰當的。

-----

公務員事務局  
200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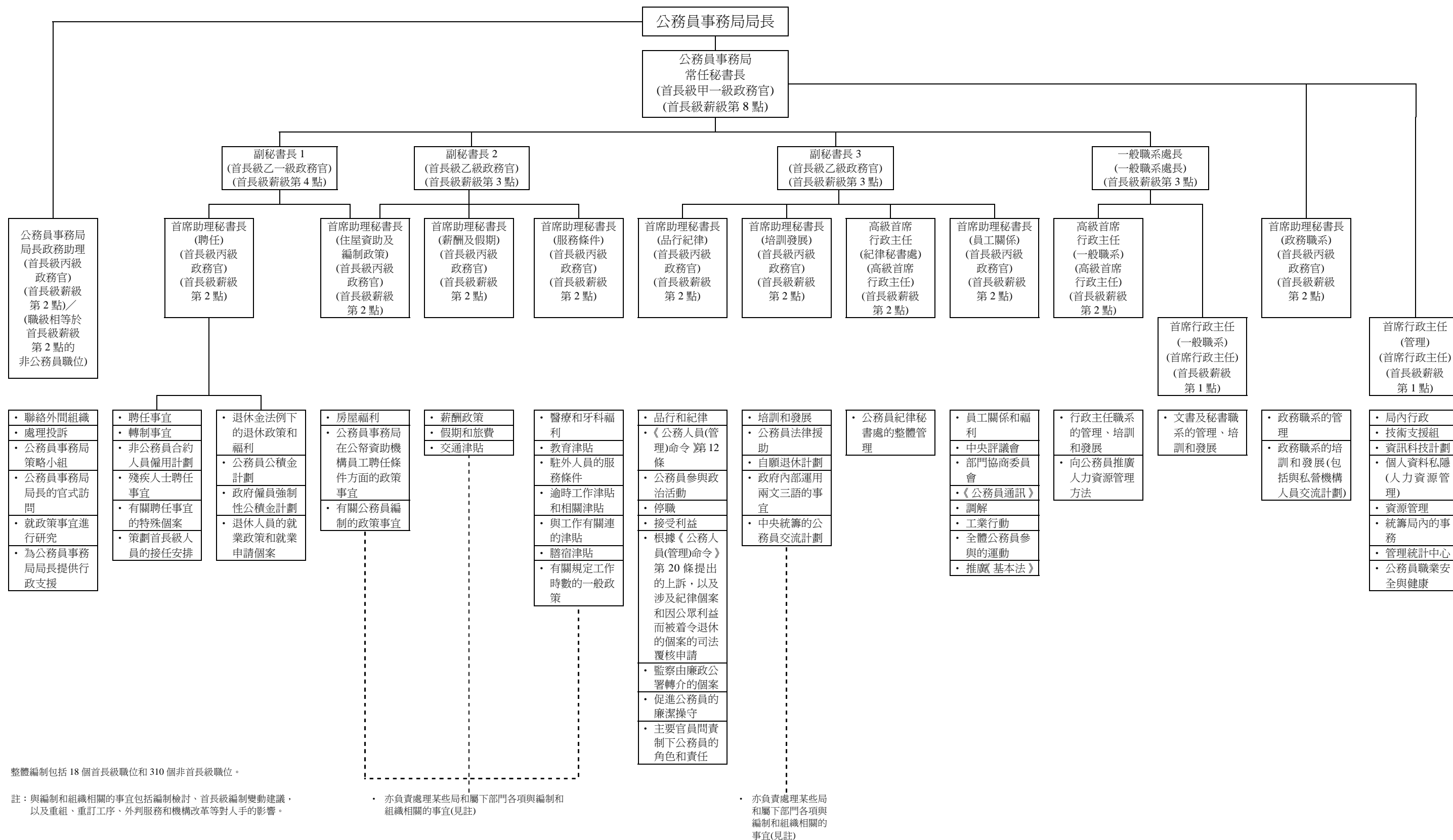
[031E1.DOC](#)

[031E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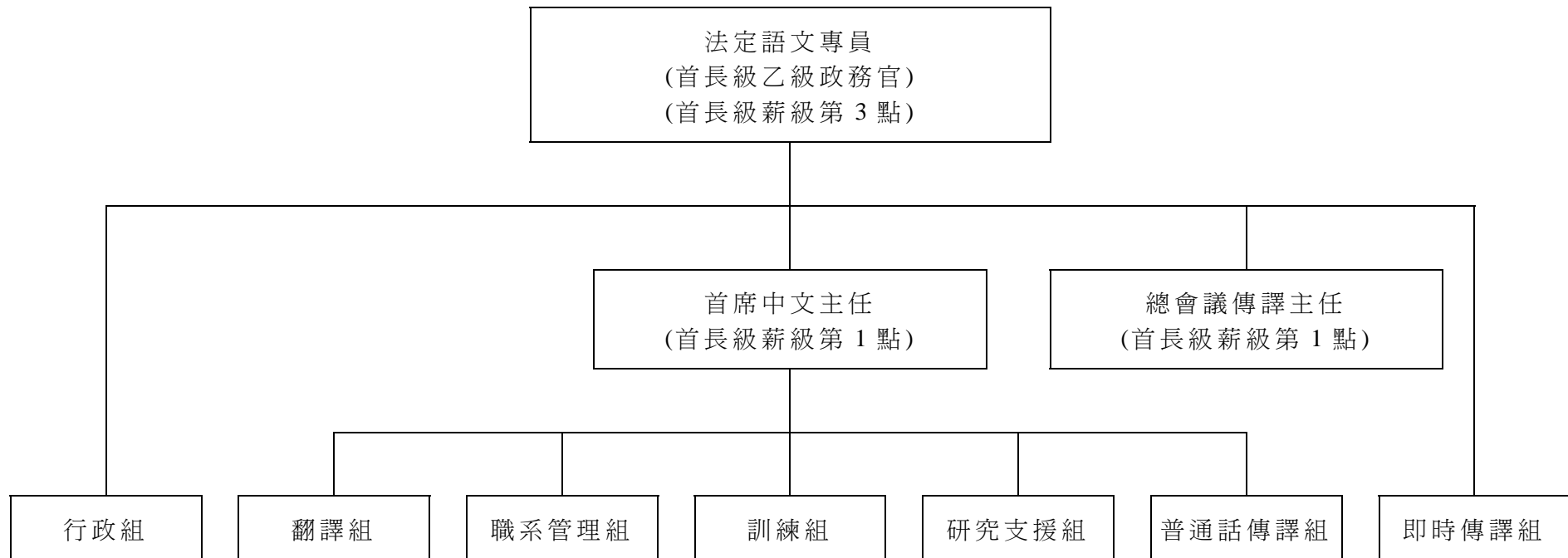
[031E3-5.DOC](#)

[031E6.DOC](#)

公務員事務局現行組織圖



法定語文事務署現行組織圖



註：整體編制包括 3 個首長級職位和 216 個非首長級職位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現行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公務員入職制度、招聘、聘任、晉升和操守審查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
2. 就退休、退休福利制度、退休後就業和補償離任的安排，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
3. 就自願退休計劃的推行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
4. 主管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事宜；
5. 主管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有關的政策事宜；以及
6. 主管某些局和屬下部門各項與編制和組織相關的事宜。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1  
建議職責說明(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職級：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

直屬上司：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就公務員入職制度、招聘、聘任、晉升和操守審查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
2. 就退休、退休福利制度、退休後就業和補償離任的安排，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
3. 就自願退休計劃的推行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
4. 主管有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政策事宜；
5. 主管與公務員敘用委員會有關的政策事宜；
6. 主管某些局和屬下部門各項與編制和組織相關的事宜；
7. 就政府內部運用兩文三語的事宜，提供政策方面的指導；以及
8. 擔任中文主任、即時傳譯主任和繕校員的職系首長。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政務助理  
職責說明

職級：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直屬上司：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主要職務和職責－

1. 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供一般行政支援服務；
2. 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指示，進行政策研究；
3. 統籌並處理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信件(包括投訴信)的回覆工作；
4. 與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新聞秘書合作，為局長擬備演辭和聲明；
5. 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編排本地、海外官式訪問和公幹的行程，統籌訪問資料摘要的擬備工作和所需的跟進行動；
6. 籌劃不同議題的會議，擬備資料摘要，並為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擔任主席的會議提供支援服務；以及
7. 按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的指示，執行其他行政職務。

公務員事務局建議組織圖

(由 20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